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中期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度」)及六個月(「半年期間」)(統稱「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1,333	100,347	156,723	178,71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4,912)	(84,250)	(125,608)	(151,775)
毛利		26,421	16,097	31,115	26,941
其他收入		1,033	1,560	1,887	2,473
其他收益和損失		(251)	—	(893)	—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2,093	965	537	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1)	(2,941)	(3,277)	(5,079)
行政開支		(12,126)	(9,454)	(22,289)	(17,715)
除稅前溢利	5	15,359	6,227	7,080	7,395
所得稅開支	6	(756)	(1,214)	(1,176)	(1,937)
期內溢利		14,603	5,013	5,904	5,4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0)	(638)	(74)	(3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533	4,375	5,830	5,15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752	5,100	6,311	5,545
— 非控股權益		(149)	(87)	(407)	(87)
		14,603	5,013	5,904	5,45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682	4,462	6,237	5,239
— 非控股權益		(149)	(87)	(407)	(87)
		13,533	4,375	5,830	5,152
每股盈利					
基本	7	2.25港仙	(經重列) 0.78港仙	0.97港仙	(經重列) 0.8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4,287	47,712
使用權資產		7,708	8,014
投資物業	9	14,750	14,75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4,300	3,763
已付按金		1,177	949
		72,222	75,188
流動資產			
存貨		41,275	35,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99,052	64,791
合約資產		2,158	1,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05	79,871
		198,790	181,2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87,749	81,936
合約負債		2,727	5,253
租賃負債		413	413
稅項負債		38,347	38,770
		129,236	126,372
流動資產淨值		69,554	54,8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1,776	130,0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6	401
負債總額		129,432	126,773
資產淨值		141,580	129,6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040	6,400
儲備		134,892	123,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41,932	129,617
非控股權益		(352)	55
權益總額		141,580	129,6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400	—	680	10,751	102,209	120,040	440	120,480
期內溢利	—	—	—	—	5,545	5,545	(87)	5,4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306)	—	(306)	—	(3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6)	5,545	5,239	(87)	5,15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400	—	680	10,445	105,834	123,359	353	123,71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00	—	680	9,993	112,544	129,617	55	129,672
期內溢利	—	—	—	—	6,311	6,311	(407)	5,9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74)	—	(74)	—	(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4)	6,311	6,237	(407)	5,830
發行新股份(附註i)	640	5,438	—	—	—	6,078	—	6,07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040	5,438	680	9,919	118,855	141,932	(352)	141,580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 i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二零二零一年集團重組項下之收購事項所發行股本之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0,426)	2,964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47	(1,440)
融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873	(2,6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0	(3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3,566)	(1,447)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871	65,087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305	63,6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56,305	63,640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3. 收入

銷售接駁產品

收入指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分包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服務合約的結果，則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並根據迄今完成的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的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計量。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款項的變更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如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於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很可能收回時，方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此兩類客戶，及提供全面建築服務(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之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額	77,214	64,873	14,636	156,723	92,884	52,168	33,664	178,716
分類溢利	14,171	13,429	3,515	31,115	14,970	2,728	9,243	26,941
未分配開支				(25,566)				(22,794)
其他收益				1,887				2,473
其他收益和損失				(893)				—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537				775
除稅前溢利				7,080				7,395

附註：對OEM客戶及零售客戶而言，產品性質、生產工藝及用於分銷產品的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的資源。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存貨並未單獨分配至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19,969	19.7%	20,096	20.0%	29,879	19.1%	44,904	25.1%
日本	23,312	23.0%	23,299	23.2%	36,895	23.5%	41,636	23.3%
台灣	8,273	8.2%	10,710	10.7%	14,498	9.3%	17,545	9.8%
美利堅合眾國	31,028	30.6%	16,819	16.8%	46,140	29.4%	32,258	18.1%
中國	11,617	11.5%	24,949	24.9%	19,208	12.3%	34,850	19.5%
其他	7,134	7.0%	4,474	4.4%	10,103	6.4%	7,523	4.2%
	101,333	100.0%	100,347	100.0%	156,723	100.0%	178,716	100.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527	1,751	3,161	3,565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主要指自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開支及按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期間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該等附屬公司除外。

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特定地區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之條件。根據財稅(二零一四年)26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之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部門評定為「文化創意企業」，並在當地稅務機關進行註冊，有資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四年期間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15%之稅率乃用於計算當期稅項之金額。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第二季度及半年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14,752,000港元及6,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為約5,100,000港元及5,545,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分別為約655,202,000及652,524,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649,846,000股(重列)及649,846,000股(重列)普通股)計算。

由於在第二季度及半年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益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相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經重列以反映期間配售股份獎勵因素。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半年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半年期間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1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1,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4,750,000港元。

有關公平值乃假設物業各自在目前狀況下出售並經參考市場上可供參考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後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估值方法與去年相比並無改變。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2,951	22,830
31日至120日	45,172	33,178
121日至180日	1,700	1,851
超過180日	4,004	368
	83,827	58,227
其他應收賬款	15,225	6,564
總計	99,052	64,791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5,953	14,400
31日至90日	28,917	12,156
91日至150日	9,447	10,553
超過150日	4,502	3,501
	58,819	40,610
其他應付賬款	28,930	41,326
總計	87,749	81,936

12.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因此，本公司之總股本隨後由6,400,000港元增加至7,04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為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尋求蓬勃增長之新機遇，本集團亦正從事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建築設計業務**」)，當中涉及總體設計、設計總包及建築設計方案。

財務回顧

收入

電子產品業務

於半年期間，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全球電子產品消費者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產能及效能產生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此乃未來將會影響本集團電子業務的主要因素。於可管理程度上，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履行承諾銷售訂單，與客戶密切聯繫及保持聯絡，以緊跟交付計劃及未來銷售訂單。

於半年期間，電子產品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4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45,100,000港元)，減少約2.0%。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產生的影響，且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建築設計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展此業務起，自此業務分類所確認之收入增速令人滿意。由於半年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們部分中國設計項目暫停，因此對此業務分類產生不利影響。於半年期間，此業務分類貢獻收入約1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3,7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6.5%。

考慮到不利及不確定經濟狀況，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季度的業績保持保守態度，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及新冠肺炎疫情的進展。

毛利

本集團錄得半年期間毛利約31,1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約26,941,000港元增加約15.5%。本集團已推出一些高附加值的產品，並積極討論以互惠價格及銷量銷售該等產品，從而盡量減低新冠肺炎爆發對其業務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1%增至半年期間的約19.9%。

其他收益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1,8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473,000港元)，減少約2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半年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2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079,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與收入跌幅一致。

行政開支

於半年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2,2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7,715,000港元)，增加約25.8%，此乃主要由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增加的額外費用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純利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6,3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545,000港元)，增加約13.8%。

每股盈利

於半年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97港仙(二零一九年同期：約0.85港仙(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69,600,000港元、56,300,000港元及14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900,000港元、79,900,000港元及129,7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約1.54水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64,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及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因此，本公司之股本隨後由6,400,000港元增加至7,0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於半年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王濤峰先生(「王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L)	50.51%

(L) 指好倉

附註： 355,620,000股股份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L)	50.51%
龐國璽先生(「龐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L)	10.57%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4,403,000(L)	10.57%

(L) 指好倉

附註：龐先生被視為於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所持有之 74,40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開始至授出日期後第五個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半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半年期間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獲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告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半年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半年期間內，下列董事於以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 前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或可能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先生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 有限公司(「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 27.6%權益，並為 董事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 限公司(「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 有柏濤深圳27.6% 權益，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 17%權益，並為董 事
孔力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五日辭任)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 有22.0%權益，並 為董事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 17%權益，並為董 事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董事並直接持有柏濤 諮詢22.0%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 前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或可能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趙國興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五日辭任)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 13.6%權益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 有13.6%權益，並 為董事兼總經理
何永屹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五日辭任)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 17%權益，並為董 事

由於(i)上述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本集團將作為設計總承辦商首先承攬建築設計服務；(i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iv)除獨立開發商特別要求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深圳進行外，本集團享有決定是否接納該工作之優先權；及(v)王先生、孔力行先生及何永屹先生各人均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半年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半年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半年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對其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於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商討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濟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內刊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